

7 火警危害



為免發生火警，在進行火焰切割時須採取以下安全措施：將可燃或易燃物料搬離工作地點，採取適當的措施（例如以抗火物料覆蓋工作台），以免熔渣或火花接觸可燃物料或跌離工作台等。

8 人力搬運

須進行風險評估，以確定所須採取的安全措施。搬運重型或大型物品時，應考慮使用機械輔助設備或合力搬運方法。



法例

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第6A條的一般責任條文，負責清拆違例建築工程的僱主或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，盡量確保其僱用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，並須設置安全的工作系統。僱主或東主如不遵守一般責任條文，即屬違法，可被罰款50萬元及監禁6個月。

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第6B條的一般責任條文，僱員必須與僱主及其他人士合作，共同遵守各項安全法例，並且不能作出危害自己或他人的行為。僱員如不遵守一般責任條文，即屬違法，可被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。

查詢

電話：2559 2297

傳真：2915 14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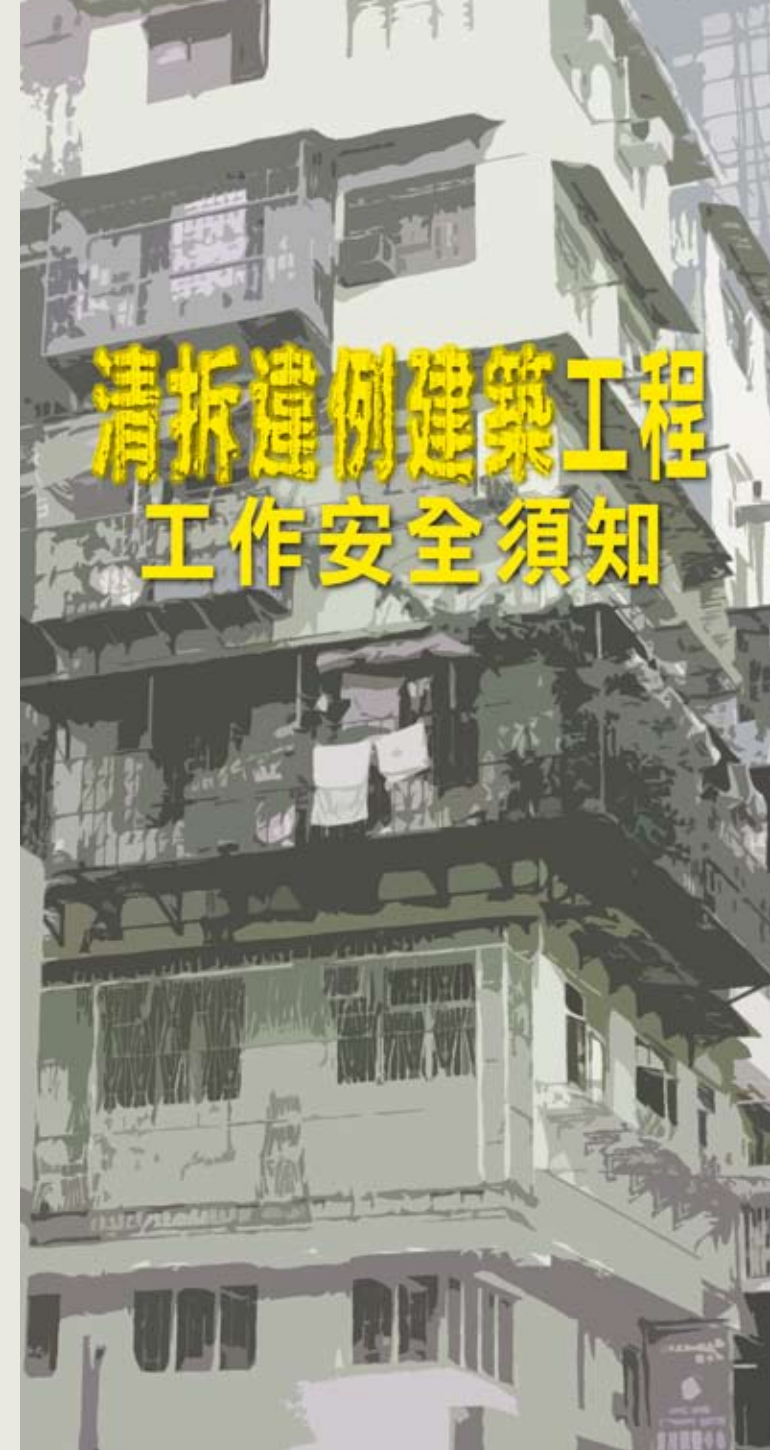
電郵：enquiry@labour.gov.hk

有關勞工處提供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，可瀏覽本處網頁，網址是 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>。

你並可透過職安熱線2739 9000，找到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各項服務的資料。

投訴

如有任何有關不安全工作地點及工序的投訴，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2542 2172。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。



負責清拆違例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設置及保持安全的工作系統，以確保參與有關清拆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。

這類工程的僱主及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量確保其僱用的人的健康及工作安全。

須採取的安全措施包括以下各項：

1 風險評估

在展開清拆違例建築工程之前，須就違例建築工程的情況進行風險評估，找出可預見的危害，以及制定和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。



1

2 高空工作

凡須在高空進行清拆違例建築工程，應搭建合適的工作台或棚架。棚架須由專業工程師設計，並須由曾受訓練的工人在合資格的人的嚴密監督下搭建、更改或拆卸。此外，合資格的人亦須簽發表格五（棚架安全表格）。



3 為違例建築工程加設臨時支撐

在展開清拆違例建築工程之前，須考慮為違例建築部分加設臨時支撐物並採取措施，以防在施工期間，該部分意外移位、倒塌或斷裂。

2

4 個人防護裝備

高空工作的工人須在整段工作期間使用個人防墮系統，包括安全吊帶及供吊帶繫穩的適當裝置。繫穩裝置可以是固定錨點或獨立救生繩。當進行鑽孔、打磨、打碎混凝土/石塊或燒焊工作時，須使用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


5 電力安全

須使用適當的電動手工具及焊接設備，並且須以正規插頭接駁電源。



3

6 高空墮物

須採取足夠預防措施，防止手工具及雜物碎片等物件從高處墮下；工作台/棚架則須設置底護板、護網或斜棚等。



4

《清拆違例建築工程工作安全須知 (2010 年版)》更正對照表

(2024 年 3 月 28 日)

項目	頁	現行版本	修訂
1	封底	<p>法例</p> <p>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第 6A 條的一般責任條文，負責清拆違例建築工程的僱主或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，盡量確保其僱用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，並須設置安全的工作系統。僱主或東主如不遵守一般責任條文，即屬違法，可被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。</p> <p>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第 6B 條的一般責任條文，僱員必須與僱主及其他人士合作，共同遵守各項安全法例，並且不能作出危害自己或他人的行為。僱員如不遵守一般責任條文，即屬違法，可被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。</p>	<p>法例</p> <p>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第 6A 條的一般責任條文，負責清拆違例建築工程的僱主或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，盡量確保其僱用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，並須設置安全的工作系統。任何僱主或東主不遵守一般責任條文的規定，即屬犯罪 —</p> <p>(a)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— 可處罰款 30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；或</p> <p>(b)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— 可處罰款 1,000 萬元及監禁 2 年。</p> <p>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第 6B 條的一般責任條文，僱員必須與僱主及其他人士合作，共同遵守各項安全法例，並且不能作出危及其本人或他人的事情。僱員如不遵守一般責任條文的規定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 150,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。</p>